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ETF
场内简称	景顺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90
交易代码	511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243.36 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相对低风险和相对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 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 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 4.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资金供求 价差异现象，从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套利机会。在保证安全性和 基础上，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 5.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 （2）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合适的短期资金需求 陡升的投资机会。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 密切关注本基金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新股申购、日历 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提升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 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154.20
2．本期利润	204,154.20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24,336.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43%	0.0013%	0.3403%	0.0000%	0.0840%	0.0013%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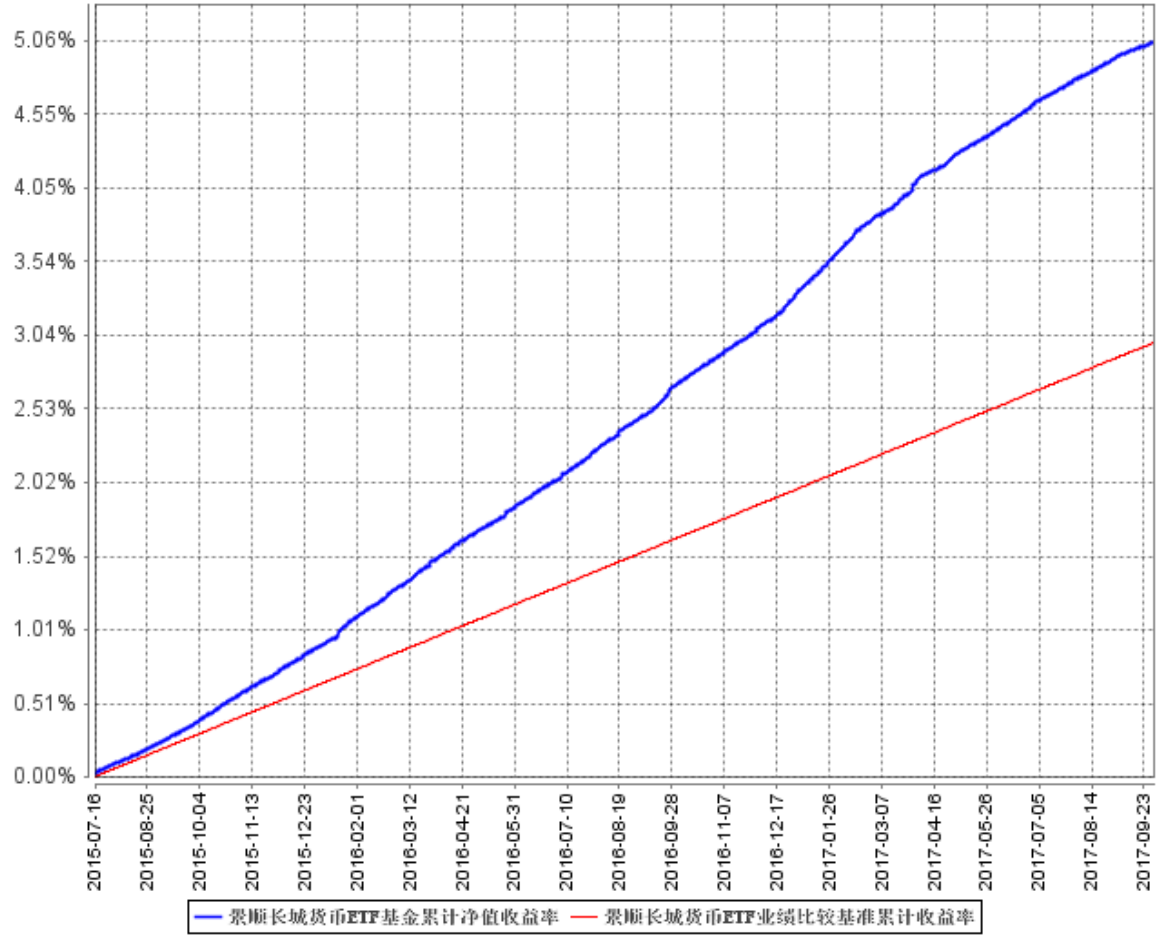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 11 日	-	8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

					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24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 季度央行继续削峰填谷，主要以公开市场逆回购与 MLF 操作向市场供应基础货币，态度中性。全季资金面受缴税因素影响较为频繁。具体来看，7 月中下旬受财政存款上缴因素影响，超储率偏低，银行间资金面出现紧张局面并持续至月底结束。8 月上旬银行间流动性水平较为充裕，但 8 月这一传统宽松月份并不宽松，在超储率较低背景下依然是从中下旬开始受到缴税及地方债

因素影响继续波动，由于缺乏预期银行间资金面出现异常紧张，短端利率飙升，超过 7 月水平。9 月初跨月后资金面得到缓解，同时央行放出 MLF2980 亿对冲全月 MLF 到期量，再度延续 6 月份宽松跨季态度，三个月存款利率在 4.7%左右位置触顶后迅速回落，未超过上季度 5.0%位置高点，与市场预期一致。而至 9 月下旬资金面市场经历两重天的分化格局，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但受 MPA 考核影响不向非银融出，而货币融出受公募流动性管理办法制约较为谨慎，非银整体流动性非常紧缺，叠加本次跨季末期限较长影响，非银跨季利率飙升。

报告期内组合秉承追求安全回报的原则，一直保持中性偏短久期，通过合理分配存款、债券、回购的比例，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提供合理回报。

展望：目前在基本面数据的配合以及十九大的一致预期下，市场维持对利多较为敏感的状态，我们认为此次“定向降准”意味着货币政策不再更加从紧，政策目的是为了支持实体经济，并不意味着“全面宽松周期”开启，更多是结构性调整，对于缓解金融市场的流动性效果有限，流动性结构性紧张的局面仍将持续。目前监管层传递的信息仍较悲观，市场对年底资金面仍有担忧。国内 PMI 数据仍处于高点，订单指数的强势回升显示整体需求表现尚可，基本面缓慢下行的趋势较为明显，从传递路径看基本面会倒逼货币政策，长期利率可能会领先短端，目前市场的钝化可能需要时间消化宏观面的变化；因此，在宏观格局及政策面没有大的变动情况下，经济稳定叠加价格冲击会持续干扰市场，不宜盲目追涨，短期窄幅波动是大概率事件。但长期看经济下行趋势，只是幅度仍比较缓慢；而价格因素，PPI 由于基数原因到 4 季度会回落到 4%以内，名义增速下行仍比较明显，但 4 季度需警惕特朗普交易再度升温、货币政策普遍收紧等海外风险因素的冲击，整体看美国就业数据依然强劲。小时工资增速开始提升，将推动未来通胀抬升，12 月加息仍存大概率，可能导致央行不会进一步放松。

中性货币政策下，组合将继续中性久期，密切关注 4 季度货币政策操作以判断后续流动性趋势性宽松拐点。受流动性新规融出资金限制，组合配置上将降低买入返售资产比例，以高评级同业存单和同业存款为主，在短融的选择上选取高评级央企，规避信用风险，同时保持高流动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 3 季度，本基金净值收益率为 0.42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从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9,981,803.13	33.13
	其中：债券	9,981,803.13	33.1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00,134.85	42.8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8,001.97	23.86
4	其他资产	59,229.64	0.20
5	合计	30,129,169.59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2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01.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37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240 天。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981,803.13	33.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	-
8	其他	-	-
9	合计	9,981,803.13	33.5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9935	17 贴现国债 35	100,000	9,981,803.13	33.58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2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2%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3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5.9.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388.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95.89
3	应收利息	-3,254.47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9,229.64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1,022.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3.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5,812.04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7,243.3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